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施棋閱即施明杰

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於中
17 華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8 主 文

19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增列「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
20 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路0段0號15樓」、「法定代理
21 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之記載。

22 理 由

2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25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27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28 亦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30 予更正。

3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江文玉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洪青霜